

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 公开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索引号： 11440303007546524F/2022-00069 | 分类： |
| 发布机构： 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 | 成文日期： 2022-06-01 |
| 名称： 关于“幸福工程——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罗湖爱心基地”项目补贴申报的通知 | |
| 文号： | 发布日期： 2022-06-01 |
| 主题词： 计划生育 补贴 | |

关于“幸福工程——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罗湖爱心基地”项目补贴申报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2-06-01 浏览次数：8

一、项目简介

深圳市“幸福工程——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罗湖爱心基地”试点项目是由市计划生育协会、市人口基金会、罗湖区卫生健康局、罗湖区计划生育协会、罗湖区人民医院为释放育龄家庭生育潜能，推动育龄妇女生育率和生育意愿，共同推动的试点项目。项目将积极帮助全市有意愿再生育的计划生育家庭解决不孕、难孕等实际问题和困难，让有生育意愿的家庭能“生得好、生得出”。

二、项目补贴

项目将对有生育意愿的家庭，给予生殖技术辅助支持及发放以下补贴：

1.市计划生育协会、市人口基金会将为符合条件的扶助对象提供补贴16500元，包括：

(1) 为符合条件的200对夫妻，提供生育检查评估补助1500元；

(2) 为施行宫腹腔镜手术住院的100个扶助对象，最高补助5000元（实际支出不足5000元，以实际支出为准）；（3）为辅助生殖的100对扶助对象，每对提供最高补助10000元（实际

支出不足10000元，以实际支出为准)；

2.罗湖区人民医院也将为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对象，提供医疗扶助，内容包括：

(1) 为符合条件的夫妻减免一次取卵手术费用2000元；

(2) 为辅助生殖的100对特殊辅助对象，免费提供一个周期、价值6000元的促排药物治疗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本项目从2022年7月1日起接受申请，扶助对象须夫妻双方或女方为深户且女方年龄在49周岁以下，一年以上未采取任何避孕措施，性生活正常但没有成功妊娠的夫妻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即可申请：

1.2015年12月31日（含）前生育的独生子女家庭，现有意愿生育第二个子女的；

2.2021年5月31日（含）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了两个子女，现有意愿生育第三个子女的；

3.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有意愿生育的；

四、申报程序

满足上述条件的对象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，根据以下流程进行申请领取补贴：

(1) 申请人填写《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医疗补贴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。

(2) 申请人持填写完的申请表前往户籍所在社区工作站、街道卫生计生部门审核，相关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。

(3) 申请人持经社区、街道审核的《申请表》前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申请再生育辅助并享受补贴。

附件：

1. [附件1：计划生育家庭再生育医疗补贴申请表.doc](#)